

祝允明小楷《成化间苏材小纂》辨伪

刘九庵

定远斋旧藏明祝允明小楷书《成化间苏材小纂》册，近由华宝斋书社影印出版，装潢甚为古朴而精美，并承雅意，惠寄一册，方睹全貌。仔细观摩，对是否为祝允明亲书，颇觉有疑惑处。其一，该册于叙文、各卷卷首各书名款，其中四处款署“祝允”二字(图一)，又三处款署“祝允明”(图二)，其中“明”字作“明”。向曾见一款署“祝允”的祝允明书作，这是第二次见到如此书款者，而款书“明”字作“明”，则所见祝书真迹皆作日、月之“明”字(图三)，从未款书目、月之“明”。其二，此册小楷书工整有余，但缺乏祝书真迹中寓含的超逸精神。因此颇疑此册祝书小楷为仿伪而非真迹，下面具体辨之。

此册册后有清同治间人周寿昌一跋，影印出版时册前有友人杨仁恺先生撰书序文一篇，又有罗启蒙先生撰后记一文。当然，诸人皆以为是祝氏小楷中难得的钜制。对于上述有关款书的疑惑，罗启蒙先生于所撰后记中专为辨之。文曰：“再考‘祝允’史籍无载。‘允’本义说法不一，但许说、段说从兒吕声不误。金文允皆用作信。‘明’，照也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《大雅》，明明在下。《尔雅》释诂疏，明明言甚明也。《小雅》，东方启明。按《礼曲》，男子二十冠而字。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，冠而字之敬具其名也，君父之前称他人则称字也。古人习惯名与字相互表里。祝允明：允，信也；明，照也。允明，自信而微能明明也。确切而直接了当地说，祝允明，姓祝名允，二十岁后字允明，三十岁左右以字行”。这是用训诂学方法得出的结论，但在有关祝允明其人的文献中从未见姓祝名允的记载，而在本人目鉴的祝氏书迹中，凡可靠的真迹作品又不曾有署名祝允者。此册小楷，按叙文所署年款为“弘治改元”，祝氏时年29岁。同时期的作品尚有存，代表者当属故宫博物院所藏小楷书《唐宋四家文记》卷，书于成化二十三年丁未(1487年)，年28岁。款署：“枝指祝允明”，并钤“祝氏枝山”、“祝允明印”二方印。以名章篆刻文字的习惯规律，大都凡篆刻正名，则于正名后篆书“印”字。比如文徵明，初名璧，字徵明，后以字行，更字徵仲。他的较早期画作《南窗寄傲图》卷，款识：“正德六年，岁在辛未三月既望，文壁徵仲甫书于停云馆之南荣。”钤“文壁印”、“文徵明印”，款书“文壁徵仲甫”，是说名璧字徵仲，钤二印皆于名款下篆书“印”字，则表明文壁、文徵明是异用的正名。其时文徵明42岁，是文氏以字行，初名、更名并用的可见的最早的真迹作品。而文氏全以字行，不再用初名璧，据友人徐邦达先生的考证，当是在文氏四十四、五岁之后。这一例证表明，古人以字行是常见的，但一般来说